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4)

有關終止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10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特此宣佈，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從買方處收到一份終止協議副本，其中賣方與買方一致同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協議**」)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開始生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由於買方需要專注處理本公司清盤所致相關事務及賣方需要專注其區塊鏈投資業務，因此訂約各方一致同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訂約各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或就此承擔之所有責任將獲全面解除，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股權轉讓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索償。訂約各方亦須承擔其本身因簽立終止協議而產生及附帶之成本。

清盤人預期股權轉讓協議之終止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及蔡揚波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博士及黃建威先生。